

松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
松溪县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**文件**

松安委办〔2025〕3号

松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
松溪县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 
县公安局等六部门《关于禁止销售燃放  
孔明灯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松源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燃放“孔明灯”严重威胁森林、草原、高压供电设备、通信设施、仓库、易燃易爆企业、居民区及各类建筑物的安全，为预防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的安全事故，松溪县公安局、松溪县应急管理局、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松溪县林业局、松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发布了《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公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针对自身职责抓好《通告》的张贴及内容宣传工作。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教育引导学生群体认

识到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危害性，杜绝购买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危险行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在属地各公园、广场等群众聚集地树立“禁止燃放‘孔明灯’”的警示牌，张贴《通告》；要组织人员加强对属地流动摊点、集市摊位、沿街门店非法销售燃放“孔明灯”的排查巡查力度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生产、不销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附件：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松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松溪县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5年1月16日

## 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为保障我县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消除销售燃放“孔明灯”带来的安全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禁止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我县范围内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。

二、禁止任何单位、组织和公民个人在我县范围内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三、凡违反规定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的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将依法取缔并给予行政处罚；对在城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内销售“孔明灯”的流动摊点，住建部门将予以清理。

四、凡违反规定燃放“孔明灯”的，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将坚决予以制止；造成火灾事故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凡违反规定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，拒不服从管理，阻碍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对非法生产、

销售和违规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要积极予以劝阻和举报。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，依法予以查处。举报电话：0599-2256110。

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居民社区、村委会要大力开展禁放“孔明灯”的宣传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对“孔明灯”危险性和危害性的认识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，积极配合“孔明灯”禁售禁放工作。



松溪县公安局



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松溪县应急管理局



松溪县林业局



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松溪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1月15日